

商务资料

第一分册

规章制度汇编



上海海运管理局业务汇编
1982.

说 明

海运商务规章制度经过十年动乱，有的“破”了，有效的也散失不全，粉碎“四人帮”后交通部作了多次整顿，几年来对现行各种规章制度的部分条文，陆续作了修改、补充和解释，其内容均分散于各种文件和期刊之中，查阅困难，为工作造成了进一步提高商务管理工作，需有一个比较完整的资料，以达一本到底、有章可循。为此，将部颁的现行商务规章制度及有关的商务资料，分别整理汇编成“商务资料一至五册”。

第一分册“规章制度汇编”主要是部颁的现行商务规章制度，包括《货规》、《管规》、《联规》、《价规》等。

第二分册“货运基础知识”是货物运输的基础知识，主要是对常运货物的性质、用途、包装、配载、运输质量要求和注意事项等，进行简要介绍。共分五章，编了近五百个货种。

第三分册“远 运输船舶营运方式、远
A8402619 洋提单、租船合同、远洋货运单证、港口使费、部分航线特定条款、事故处理、海上保险以及远洋业务的部分问答等资料。

本“商务资料”编写时，主要依据1982年6月份之前的国内、外有关资料，随着形势的发展，有关规章、制度、条约等内容可能有所改变，如引用的内容有出入时，应以现行的有关规定为准。

本“商务资料”主要为运输船舶有关人员及运输业务工作同志提供资料，现印发做内部使用，各单位在使用中请修改补充，

把需要增删的内容报运务处(商务)。

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交通部广州海运管理局及各有关部门的支持和许多同志的帮助，在此谨表谢意。此外，由于编写水平不高，时间仓促，可能比较粗糙，错误缺点在所难免，望批评指正。

交通部上海海运管理局运务处

一九八二年六月

蔡应棠校友寄
83.10.20

总 目 录

第 一 分 册 规 章 制 度 汇 编

- 一、水路货物运输规则(整编)
- 二、水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则(整编)
- 三、铁路和水路货物联运规则(整编)
- 四、直属水运企业货物运价规则(整编)
- 五、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 六、北方海区水运通用集装箱试运暂行办法
- 七、水路运邮的规定

第 二 分 册 货 运 基 础 知 识

- 第一章 金属材料
- 第二章 粮谷、糖、茶
- 第三章 煤炭、焦炭、盐
- 第四章 石油、橡胶、桶装油
- 第五章 木材、纸浆、卷筒纸
- 第六章 矿石
- 第七章 化肥

- 第八章 建材(玻璃、水泥、黄沙(附:石子)、油毛毡)
- 第九章 纤维品(棉花、麻、羊毛、兔毛、羽毛、蒲棒绒)
- 第十章 中西药品、医疗器械,百杂货
- 第十一章 有生动、植物,蔬菜,水果,冷藏货物
- 第十二章 笨重、长大货物运输、邮件运输、废旧物品运输
(附:易燃货物品名表)
- 第十三章 单项货物性能介绍
- 第十四章 化工商品原料、染料
- 第十五章 部颁、局发有关规定摘选
 - 附录一、北方沿海三条龙线简介(附百杂货专线概况)
 - 二、搞好货运质量“十防”须知,关于货物的忌装
(附:忌装表)
 - 三、我局历年货运质量事故的一些摘录
 - 四、船舶常识与理货常识
 - 五、中国外轮理货公司货物尺码丈量和体积计算办法
 - 六、货物积载因数参考表
 - 七、化学专用名词解释

第 三 分 册

远 洋 业 务 简 介

- 第一章 船舶航行权和对船舶管辖权
- 第二章 远洋运输业务
- 第三章 损害处置
- 第四章 一般海事争议处理
- 第五章 远洋业务问答

第 一 分 册

规 章 制 度 汇 编

目 录

一、水路货物运输规则(整编)·····	1
二、水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则(整编)·····	71
三、铁路和水路货物联运规则(整编)·····	111
四、直属水运企业货物运价规则(整编)·····	215
五、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301
六、北方海区水运通用集装箱试运暂行办法·····	323
七、水路运邮的规定·····	339

一、水路货物运输规则

(整编)

目 录

总则	5
第一章 基本条件	5
第二章 运输计划	8
第三章 托运和承运	9
第四章 装卸和运输	13
第五章 到达和交付	17
第六章 变更运输	18
第七章 特种运输	18
第八章 海江河联运	22
第九章 货运事故处理	23
附录一: 关于水路货物运到期限违约金实施办法	26
附录二: 关于个人物品运输的补充规定	29
附录三: 水路甲板货物运输规定	32
附录四: 关于沿海航线蜜蜂运输的几项规定	34
附录五: 关于交付滞纳金规定的通知	37
附录六: 关于水路原油变更运输的几点规定	38
附录七: 关于钢材运输的暂行规定	41
附录八: 关于试行国内门吊及大型港机运输 暂行办法的通知	47
附表: 一、月度水路货物托运计划表	48
二、水路货运变更计划表	49
三(甲)、货物运单	50
(乙)、海江河联运货物运单	51
四、物品清单	54

五、运输标志·····	55
六、垫款通知单·····	56
七、运杂费订正单·····	57
八、货物变更运输要求书·····	58
九(甲)、海江河联运港口·····	59
(乙)、海江河换装港口·····	62
十、港口起重能力表·····	64
十一、货运记录·····	68
十二、普通记录·····	69
十三、索赔书(赔偿要求书)·····	70

交通部水运局注

《水路货物运输规则》和《水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则》，于1979年6月25日由交通部以(79)交水运字1090号文公布，于同年9月1日起开始实行。此后，根据运输实践和形势发展的需要，先后以1980年9月13日(80)交水运字1960号文、1981年9月16日(81)交水运字1907号文、1981年12月24日(81)交水运字2586号文、1982年4月12日(82)交水运字729号文以及1982年4月20日(82)交水运字806号文等五个文件发布了对两规的若干重要的补充、修改和解释。为便于承托运双方共同执行，特将两规的全部条款结合历次补充、修改和解释的内容，重新整理刊登。

总 则

货物运输工作，必须坚决贯彻执行我国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新的发展时期的总任务，加强党的统一领导，坚持“安全质量第一”方针，坚持计划运输、合理运输和负责运输，改进运输管理，确保运输质量，提高运输效率，主动加强内外各方面的社会主义协作，多快好省地完成货物运输任务，当好先行，以适应国家实现四个现代化和人民生活的需要。

本规则是确定承运人（水运企业）和托运人（发货人和收货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和责任界限的基本规则。全民所有制的水运企业（包括租用外轮）在国内的货物运输，除香港、澳门与其它港口间货物运输，以及水陆联运、军事运输、危险货物运输、邮件运输另有规定者外，均按本规则办理。集体所有制水运企业可参照执行。

各省（市、自治区）交通、航运局，可根据本规则规定的原则，制订补充规定或实施细则。

第一章 基本条件

第一条 货物运输分为整批、零星和集装箱。

一张运单的货物重量满30吨，应按整批货物托运，不足此数的按零星货物托运。

使用集装箱运输的货物，每张运单至少一箱；但按“港到港”方式办理的，可以办理两个以上收货人的拼箱运输。在已经

开办集装箱运输的水运航线和水陆联运线路上，对于适宜集装箱运输的精密、尖端、易碎、价高的仪器和电讯器材、收音、录音及重放装置设备等等，均应充分利用集装箱运输，原则上不受理散装按件承运。危险货物和易污染、损坏箱体的货物，不能使用通用集装箱运输。

〔补充或解释〕：

1. 本条已全文修改如上。

2. 本条所谓“损坏箱体的货物”，应包括各种裸体运输的金属锭、块、型材以及各种足以损坏箱体的其他裸装货物。

第二条 按一张运单托运的货物，运输条件必须相同（包括发货人、收货人、起运港、换装港、到达港等项）。

易腐、易碎、流质货物、危险货物与普通货物，以及性质不同、运输条件不同、不能混装的货物，不能用一张运单托运。个人托运的物品中，不得夹带有危险品、流质品、易腐品、贵重品（如手表、照相机、金银首饰等）、货币、有价证券和各种票、证。

第三条 承运人应在规定的运到期限内，将货物运抵到达港。

货物运到期限的计算：从货物承运的次日起至运抵到达港开始卸船时止。对托运人自理装船的货物，从货物装船完毕办完交接手续的次日起算。对托运人自理卸船的货物，由承运人负责取送船舶的，至船舶到达卸货地点的当日终止；由收货人负责取送船舶的，至船舶到达锚地的当日终止。

货物运到期限包括：

一、起运港发送时间 5 天，对跨区装船的另加 2 天。

二、联运货物每一换装港的换装时间 7 天。

三、船舶运输时间：按各航线运价里程除以规定的运输速

度计算,不足1天的按1天计算。

运输速度规定如下:

交通部直属水运企业船舶:

沿海: 200海里/天;

长江: 上水100公里/天; 下水200公里/天。

各省(市、自治区)船舶: 由各省(市、自治区)交通(航运)行政主管部门另订。

一船分港装卸的, 每增加一个中途港另加2天。

四、到达港卸船准备时间: 交通部直属港口3天; 地方港口由各省(市、自治区)交通(航运)行政主管部门另订。

承托运双方对运到期限另有协议的, 按协议规定执行。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 由于下列原因之一, 引起的滞延时间, 应从实际运到天数中扣除:

1. 自然灾害或气象、水文原因;
2. 参加水上救助或发生海损事故;
3. 政府命令或军事行动;
4. 等候通过船闸;
5. 应托运人要求在起运港预收保管的时间;
6. 超过港口通过能力, 造成船舶待卸;
7. 其他非承运人责任造成的延误。

由于上述原因发生的滞延时间, 应按每项实际滞延时间加总计算, 不足一天的进整为1天。计算运到期限的依据, 为“航行日志”、“调度作业记录”或其他原始记录。根据上述记录作出的复印件或摘录均为有效证明。

货物实际运到天数, 超过上述规定或双方协议的运到期限时, 承运人应按规定向收货人支付规定的违约金; 托运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 提供托运的货物, 应向承运人支付规定的

违约金(附录一)。

〔补充或解释〕：本条全文已修改如上。

第二章 运输计划

第四条 水路货物运输，实行计划运输。

整批货物以及全月累计托运量满100吨的零星货物，发货人应于每月13日前，向起运港提出下月货物托运计划（附表一）。超过500公斤的剧毒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一级危险货物，应提出月度托运计划。爆炸品、放射性物品、拖带浮物、笨重、长大货物，不论数量多少，均应提出月度托运计划。

起运港应于当月28日前将核定的下月度运输计划通知发货人。

第五条 承、托运双方应根据物资合理运输办法和水陆合理分工，切实避免：同一物资的对流运输，过远运输，迂回运输，重复运输和违反水陆分工的不合理运输。

第六条 月度运输计划确定后，承、托运双方应当共同负责，严肃、认真地贯彻执行。要本着先计划内、后计划外，先重点、后一般，以及均衡运输的原则组织运输。

对已进入港口的货物，由于承运人的原因，当月未运出的，港口应在次月优先发运，发货人不再办理托运计划手续。

救灾、抢险、政府指令急运的物资，不受计划限制。

遇有特殊情况，如自然灾害，港口堵塞，航道限制，或收货人提出要求，承运人可采取停装、限装措施。长江、内河航区内货物的停装、限装由航运管理局决定；沿海航区内货物的停装、限装由港务管理局决定；跨航区和外贸出口货物的停装、限装由交通部决定。采取停装、限装措施时，应预先通知有关

部门。解除时也应通知。

第七条 发货人要求变更运输计划或计划外运输时，应向起运港提出货运变更计划表(附表二)或补充计划表(表式同货运计划表)。

运输计划只能变更一次，补充计划不办理变更。

(补充或解释)：

1. 本章“运输计划”中，未规定月、旬计划的综合平衡程序。对此应按部颁《水运生产调度规程》第四章“月旬计划”的规定办理。

第三章 托运和承运

第八条 发货人托运货物，应向起运港提交货物运单(附表三)。历史文物，稀有、珍贵物品，尖端、精密仪器，应单独提交运单。一件货物的价值在5000元以上的药材、百货、工艺美术品等，应在提交运单时详列品名。个人托运的生活用品须提出物品清单(附表四)一式两份(一份留起运港存查，一份随货递交到达港)。

货物运单要填写清楚，收货人的地址要真实、确切，填写的发货符号要与货件上标明的相符，不得省略；货物名称要写具体品名，如品名过繁，填写有困难时，可填写运价分级表规定的概括名称。

根据中央及省(市、自治区)规定禁运、限运以及需办理海关、检疫、卫生、公安等各项手续的货物和应随附有关证明文件的货物，发货人应将文件随运单同时提出，并在运单内注明文件名称。个人托运的搬家物品应提出户口迁移证明。有关货物调拨单据，可随附于运单，由到达港交收货人。

对个人托运的生活用品和搬家物品，必要时可会同托运人

开箱检查，核实内容。

〔补充或解释〕：

1. 关于个人托运的生活用品和搬家物品，为加强负责运输，采用声明价格运输和不声明价格运输两种，具体办法见附录二。

第九条 发货人托运货物应按毛重确定货物重量。对笨重、长大货物，应列明每件货物的重量、长度和体积，并应在货件上标明。

承运人对发货人确定的货物重量，可以进行抽查，如实重超过填报重量时（在规定的衡器公差率以内，不作为超过），超过部分费用加倍计收，并收取衡量费；实重少于填报重量时，费用应按实重计收。

承运人对散装货物，应在保证质重的前提下，负责原来、原转、原交。对整船散装货物，承运人可根据发货人的要求提供船舶水尺计量的吨数，作为发货人确定的重量。

港口、船舶对散装货物，原则上应分货种、分收货人单独堆放，单独装载。如限于条件，同货种但不同收货人的货物混同堆放、装载而发生的增减量，按运量比例分摊。

一船装运同货种但不同收货人的散装货物，船舶到港后，港口应召集各收货人共同协商计量分劈办法。

〔补充或解释〕：

1. 对本条第三款“对整船散装货物，承运人可根据发货人的要求提供船舶水尺计量的吨数，作为发货人确定的重量”。作下列补充：“对水路起运、直达运输的整船散装货物，起运时由船舶提供水尺计量吨数的，到达港卸船前应由船舶会同港口复查水尺，填具水尺计量表，作为复查本航次承运货物吨数的依据。此项复查水尺计量吨数与起运时水尺计量吨数如发生差别，收货人要求提供证明时，到达港可出具普通记录证明”。

第十条 散装货物和无包装、不成捆的货物，除有色金属锭、块、钢锭、钢轨，优质钢材和每件平均重量在 500 公斤以上的钢坯、钢材外，只按重量承运，不计件数。其他货物应按件数和重量承运，但每件货物的体积不得少于 0.01 立方米或重量不少于 10 公斤。包装成捆的计件货物不计捆内细数。对于零星托运的小型钢材、有色金属材料，小规格木料、竹料等货物，不符合上述计件承运条件的，发货人应尽可能捆扎交运，创造计件承运的条件，以便于交接计数。

〔补充或解释〕：本条已全文修改如上。

“关于钢材运输的暂行规定”见附录七。

第十一条 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国家未规定标准的，应符合交通部规定的货物包装要求。不符合标准和要求的货物，起运港为防止物资损失，可根据具体情况不予承运。对一批货物中个别包装需要加固的，应由发货人加固、整修，并编制普通记录随货同行。

需要随附备用包装的货物，发货人应提供一定数量的备用包装。备用包装免费运输。

货物在中转、换装过程中。发生包装破损，港口应积极整修，但港口不能解决的整修材料和技术条件，应由托运人解决。包装整修费用由到达港向收货人结算。由于港口操作不当而发生的包装整修费用免收。

第十二条 按件托运的货物，发货人应在货件两端涂刷、粘贴运输标志（附表五），不易涂刷、粘贴的应拴挂运输标志。使用集装箱运输的货物，免制运输标志，但应在运单“发货符号”栏内注明集装箱号。

运输标志内容包括：运输号码（或发货符号），到达港，收货人，货物总件数，起运港。在某些直达航线和一条龙运输线